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,165,324.13 元。

鉴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83,668,197.2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我们认为公司进行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、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2017 年度公司未分红的留存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成：_____

张永进：_____

李璐：_____

2019 年 4 月 4 日